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憲裁字第 55 號

聲 請 人 吳弘毅

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## 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,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934 號刑事裁定 (下稱系爭裁定),所適用之 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 (下稱系爭規定一)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 (下稱系爭規定二),有違憲疑義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:系爭規定一以累計方式,不分情節一 律於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刑,對人民自由權利形 成過苛之限制,不符憲法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,牴觸憲 法第 7條、第 8條、第 16條、第 23 條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 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 之判決;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;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,憲法 法庭應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32條第1項分 別定有明文。

## 三、本庭查:

(一)行為人因數罪併罰,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,應如何 定應執行之刑,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,立法者享有 一定立法形成空間。系爭規定一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 制加重原則,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,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,但最長不得逾30年,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,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,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,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,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。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,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,如有爭執,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,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。

- (二)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刑刑期,未依情節區分,刑期過苛等,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,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,揆諸上開說明,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,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,系爭規定一及二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- 四、綜上,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,爰依前揭規定,裁定如 主文。
- 五、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50條及第53條規定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,業經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137號裁定不受理在案, 併此敘明。
-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:

后		意	大	法	官		不	同	意	大	法	官	
全體大法官							無				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